

芳桂当年各一枝

——李长之与巴金

○于天池

李长之(1910—1978)，山东利津人，193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哲学系。先后在云南大学、中央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任教，是我国著名学者、文学批评家。一生遭际坎坷而著述甚丰，有《鲁迅批判》、《道教徒的李白及其痛苦》、《中国画论体系及其批评》、《迎中国的文艺复兴》、《司马迁之人格与风格》、《中国文学史略稿》等著作行世。



李长之学长

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文坛，群星璀璨，交相辉映。但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其中一些人正在淡出历史的视线，李长之就是其中一位。作为在“五四”文化大潮中直接成长起来的文学青年，李长之早在清华大学读书时便在文坛崭露头角，曾几次主编清华大学《清华周刊》的文学栏目。在参加《文学季刊》编委会、主编天津《益世报》文学副刊期间，他与当时的文学界人士交往颇多，有很多不为人所知的故事。尤其是与巴金之间的矛盾，可以说对他的一生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李长之与巴金的相识和隔膜都与《文学季刊》有关。1933年秋，章靳以应立达书局的邀约编大型文学刊物《文学季刊》。正在他感到从资望和能力上难以胜

任的时候，郑振铎来到北平任燕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的合聘教授，靳以便邀郑振铎来担纲此事。靳以与郑振铎是旧交，又有师生之谊，再加上郑振铎参与主编的《文学》杂志在上海办得越来越吃力，郑振铎便痛快地答应了。他对靳以说：“《文学》在上海的处境一天天地困难，有许多文章都被‘检查老爷’抽掉，我们正好开辟一个新的阵地，这个阵地敌人还没有注意到，可以发挥作用。”

郑振铎在文学出版界人缘好，威望高，很快便联系了相关的一批文学界人士。他不仅将此信息与鲁迅、朱自清、沈从文等教授、学者通报，取得了他们的支持，而且吸收了燕京大学、清华大学的在校文学青年参加。号称清华大学“四剑客”的文学青年李长之、林庚进了编委会，吴组缃、季羨林则列名为特约撰稿人。

由于郑振铎的努力,《文学季刊》的编撰队伍阵容浩大、齐整,编委会中有朱自清、俞平伯、吴晗、巴金、靳以、林庚、冰心、沈樱和李长之,而特约撰稿人竟达百十人之多!鲁迅、瞿秋白、胡适、周作人、林语堂等都参加了,写散文的有鲁迅、梁实秋、丰子恺、丽尼;写小说的有巴金(欧阳镜蓉)、老舍、张天翼、吴组缙;写诗歌的有卞之琳、林庚、臧克家、废名;写戏剧的有曹禺、李健吾;搞研究的学者则有郭绍虞、吴晗、郑振铎、黎锦熙等等,可谓人才济济,群星璀璨。

《文学季刊》创刊号在1934年1月1日出版了。有趣的是,创刊号竟然有三个版本:一个是未经检查官删除的样本,即1月16日鲁迅收到的郑振铎寄来的“未删改本《文学季刊》”(《鲁迅日记》下);一是虽经检查官删除但仍原始完整的创刊号;还有,就是巴金抽掉季羨林评丁玲《夜会》的稿子、部分广告以及封底编委会和特约撰稿人名单的再版本。寄给鲁迅的“未删改本”我们现在已经无法看到了。《文学季刊》的初版本,除国家图书馆外,国内各大图书馆也鲜有收藏。初版本和再版本的鉴别很容易,那就是,封面上“本期执笔人”的名录中有季羨林名字的是初版本,把季羨林名字换成“余七”(巴金笔名)的是再版本。《文学季刊》创刊号有三个版本之多,这在中国现当代期刊史上颇为罕见。

二

郑振铎约请李长之做《文学季刊》编辑委员会成员,负责的是书评副刊部分。参加《文学季刊》编委会工作期间,正是

李长之的文艺美学思想和批评写作走向成熟的过渡时期。从对于德国文艺美学的研习来看,在这之前,李长之虽然陆续翻译了克罗采《文学史和方法论》,歌德《童话》及《赫克尔特传》中的《论风景画》,薛德林《大橡颂歌》,但都零碎而不系统,只不过是文学艺术爱好者的模样。但他在《文学季刊》上发表的玛尔霍兹《文艺史学和文艺科学》就不同了,这是一部探讨现代文艺史方法论的流行著作。此书的翻译不仅表明李长之对文艺理论和文学批评方向的最终选择,也表明他潜心研究德国古典美学和文艺理论并从而确立自己文艺理论体系和方法的开始。后来,在1943年,他完成了《文艺史学和文艺科学》的全部翻译并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从对于中国古代文论的研习来看,在《文学季刊》创刊号上发表的《王国维文艺批评著作批判》,标志着李长之文艺思想的另一个源头——中国古代文艺理论研究的开始。在中国的批评家当中,学贯中西,既对于西方的文艺理论有深入的理解和把握,又对于中国的古代文论有深湛的研究,将两者结合起来研究中国文学史上的现象的学者不多。而李长之在《文学季刊》上发表的《王国维文艺批评著作批判》及翻译的玛尔霍兹《文艺史学和文艺科学》,表明他文艺理论的双重来源所自,表明他的文艺理论和文艺批评一开始便建立在扎实和科学的研究基础之上。

文学批评既是一门学问,也是一门艺术,它是需要表现形式的。每一个文学批评家都有自己的批评形式和批评风格。从批评的表现形式和论文的写作方法来

□ 名师轶事

看，李长之这时也找到了正确的路径，确立了自己的风格。他在《鲁迅批判》后记中说：“在我最早的批评文字，是印象式的，杂感式的，即兴式的，我有点厌弃。此后的一期，是像政治、经济论文似的，也太枯燥，我总觉得批评的文章也得是文章，我的批评老舍的《离婚》（1933年11月3日作，发表于《文学季刊》第一期）就是一个新的尝试。”如果说李长之的批评文字兼有哲学家的明晰和散文家的优美，有着一种浪漫的热情的风格的话，他的评老舍的《离婚》相对于他早年的作品就是标志性论文。当然，一个批评家风格的成熟是一个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来完成，参加《文学季刊》编委会期间正是李长之文风转向成熟的关键时期。蝴蝶翩跹，来源于蠕蠕幼虫，而《文学季刊》时期则是羽化的重要阶段。

值得注意的是，在评老舍的《离婚》期间，也正是李长之构思“现代作家丛论”之时：“已是去年春天的事了（指1934年，笔者按），当时中国的作家论还不盛行，书局或杂志的编辑也还没以这为轰动读者耳目的号召，我忽然打算就中国几个在青年的印象上顶深的作家，一一加以批评起来，其中当然有鲁迅”（《鲁迅批判》序）。虽然这一工作由于一些原因只完成了《鲁迅批判》，但其计划则是发轫于编辑《文学季刊》之际。

三

李长之在《文学季刊》编委会工作没有多久，发生了这样一个波折：就是创刊号上原发表了季羨林所写的关于丁玲《夜会》的书评，在再版时由巴金擅自抽

掉了。这一举动没有经过编辑委员会同意。尤其是，季羨林的稿件原是李长之邀约并经过编委会同意发排的，李长之是编委，又是书评副刊的主持，稿子撤销而没有与闻，自是悻悻然。这一事件的经过情况，1934年3月25日的朱自清日记中也有记载：“下午振铎兄见告，靳以、巴金擅于季刊再版时抽去季羨林文，又不收李长之稿。巴金曾讽即成式评家，见季刊中，李匿名于《晨报》中骂之云。”可见巴金未通过编委会擅自撤出季羨林的稿件是事实，郑振铎也认为巴金的做法欠妥。郑振铎和朱自清对巴金和李长之而言都是长一辈的人。因此，对于这一事件都是以长者的身份观察和叙述的，应该说比较客观。不过，郑振铎和朱自清所叙也有失误之处，即：在《北平晨报》上载文攻击巴金的并不是李长之，而是瞿冰森。

1996年，季羨林在《悼念沈从文先生》的文章中回忆了此事，但他的说法是这样的：“我同沈先生打交道，是通过一件不大不小的事情。丁玲的《母亲》出版以后，我读了觉得有一些意见要说，于是写了一篇书评，刊登在郑振铎、靳以主编的《文学季刊》创刊号上。刊出以后，我听说，沈先生有一些意见，我于是立即写了一封信给他，同时请郑先生在《文学季刊》创刊号再版时，把我那一篇书评抽掉。也许就是由于这一个不能算是太愉快的因缘，我们就认识了。”季羨林的说法后来被蔡德贵的《季羨林传》所采用。但季羨林的回忆可能有些错误，比如，他批评丁玲的作品是《夜会》，而不是《母亲》；他把《文学季刊》再版时抽掉其稿件说成是他的主动行为，说成是通过郑振

铎之手而与巴金无关，不符合事实。如果稿件真是他主动请求郑振铎撤掉的，那么巴金的做法就不是郑振铎所说的“擅于”，而李长之在1935年出版《鲁迅批判》时自叙为此动怒并与巴金龃龉也就无从谈起了。尤其是，2002年辽宁美术出版社出版了季羨林的《清华园日记》，在1934年3月25日和26日的日记中关于此事有着明白明白的记载：“《文学季刊》再版竟然把我的稿子抽了去。不错，我的确不满意这一篇，而且看了也很难过，但不经自己的许可，别人总不能乱抽的。难过的还不只因为这个，里面还有长之的关系。像巴金等看不起我们，当在意料中，但我们又何曾看起他们呢？”“因为抽稿子的事，心里极不痛快。今天又听到长之说到几个人又都现了原形，巴金之愚妄浅薄，真令人想都想不到。我现在自己都奇怪，因为自己一篇小文章，竟惹了这些纠纷，惹得许多人都原形毕露，未免大煞风景，但因而也看出究竟。”看来，早先季羨林日记的叙述比他后来的追忆要准确些。

李长之是一个浪漫且重感情的人，当时他与吴组缃、林庚、季羨林在学校号称“清华四剑客”，友情甚笃。季羨林由于和长之是同乡，又是自小学而中学而大学的同学，感情更是深一层。李长之当然不能无视巴金的举动，他之维护季羨林正如巴金之维护丁玲。他向巴金问罪了，然而巴金不仅没有让步，反而连李长之自己的稿子——《茅盾创作之进展的考察及其批评》也拖延着不再发排，同时巴金还拿来他以“余七”为笔名发在《文学季刊》创刊号的补白——《论批评家》一文——

故意问李长之生不生气。李长之反唇相讥说：“批评家的文字，有包花生米的，但不一定是我的。正如小说家的文字也有包花生米的，但不一定是老兄的，我生气做什么？”巴金《论批评家》一文虽短，但尖锐犀利，具有相当的针对性，并不单是冲着季羨林的文章而发的，他说：“批评一篇文学作品，不去理解它，不去分析它，不去拿一个尺度衡量它，单凭自己的政治立场，甚至单凭自己的一时的印象，这绝不是批评，这只是个人的读后感。事实上也许这个人根本就不懂得文学和艺术，也许这个人根本就不曾体验过生活。”“几天过后，这些所谓批评文章就被人用去包花生米和咸菜去了，同时他们所攻击过的作品还依然在读者中流布，并没有受着损伤。”因为巴金所抨击的随感式的批评的确是批评界泛滥的现象，对此，李长之深有同感，并对巴金的批评也有着理解。他在同一时期的文章中也说，“不愿意去理解理论的文章，是没法自己作理论文章（批评）的；不能够理解理论的文章，是没法理解一个作品的。这就无怪乎当前的批评界，即使对于仅可致力的作品的批评，也只有随感录式的了。他抓不住作家的思想、心情，和技巧的中心，他无从论到优劣，他只有不相干的书本的印刷上或定价上的随感。”“出自这些人之手里的批评，便是作家所不能忍耐的随感式的批评了。”可见，两个人的观点是一致的。但作为批评家，李长之同时认为，一方面批评家要自强，“实生活，分析的脑筋，健全的知识，有力的笔，缺一不可”，另一方面，由于中国的批评界尚在襁褓，社会也要对于青年批评家给以爱

□ 名师轶事

护，“我们不可忽视，在现在供给报纸杂志赖书报评介为生活的青年中，有极其锐利的批评家的影子了。这是萌芽，绝对地需要培养。”

世上的事有时很复杂，感情关系有时与真理并不同步。从这个人嘴里说出的一句话可以接受，从另一个人嘴里说出来可能就逆耳不中听；某件事情自己亲近的人做出浑然不觉，站在对立立场的人做出就无法容忍。巴金反对随感式的批评在理论上没有错误，但在特定的编辑环境中再加上做法上欠沟通，就显得不够稳妥而伤害了李长之的自尊心。虽然李长之为自己朋友的文章指责巴金违反编委会程序，也自有合理之处，在当时却酿成了两人的矛盾。不久，巴金说批评文章“被人用去包花生米和咸菜去了”的论调招来了攻击。攻击者大抵是笔名，由于有隔阂，巴金便疑心是李长之所为。尤其是这时《北平晨报》的编辑瞿冰森也用笔名来了一篇，巴金便忍不住去《晨报》编辑部质问到底是谁写的。瞿冰森不敢承认，只说决不是我而已，更加重了巴金疑李长之所为之心。因为李长之在这之前主编过《北平晨报》前夜副刊，与《北平晨报》联系比较密切，于是巴金的朋友如周辅成等也就用化名攻击李长之。这就是郑振铎向朱自清所叙这一事件的过程，也是李长之在《鲁迅批判》序中所说：“可是这余波继续地扩张下去，到现在还没有完”的背景。由于很难合作了，李长之愤而脱离了编委会。

《文学季刊》创刊号的再版本封底删去了编委会成员和特约撰稿人名单。从第二期始，不再在封面上列署本期撰稿人名单，这可能是一个重要原因吧。

四

李长之退出《文学季刊》编委会，对于《文学季刊》产生了一些负面的影响，书报评论栏目失去了组稿人和重要的撰稿人，立即冷清起来。如果我们将《文学季刊》的书报评论栏目从创刊号以降比较一下，变化是非常明显的：创刊号的书报评论共有7篇；第二期0篇；第三期2篇；第四期4篇，这4篇的内容与栏目甚至有些牛头不对马嘴：一篇是《傀儡戏小史》，一篇是《介绍莎士比亚》，一篇是《英美杂志论文》，再有一篇是《元明以来杂剧总录》。除去《英美杂志论文》稍稍像点书报评论的模样，其他3篇从题目看就与书报批评有距离，而它们实际是从“论文”的栏目抽取过来凑数的。《文学季刊》最后一期的“书评副刊”则干脆被取消了。另外诗歌部分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首先是数量减少，其次是诗歌栏目中林庚的作品不见了。估计李长之的退出，对于他的好友林庚也产生了影响。与此同时，《文学季刊》中小说的比重大大增加，这种变化直接导致《文学季刊》由初始时的综合型理论批评与创作并重的刊物，变成了以创作——小说为主的刊物。这种变化虽然不完全起因于李长之的退出编委会，但编委会的人事变动不能不说是其中的重要原因。

李长之退出《文学季刊》编委会之后，仍然与郑振铎及编辑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保持着友谊。李长之后来创办《文学评论》时，郑振铎参加了编委会，并在《文学评论》仅出的两期上连续发表《绅士和流氓》、《文人的面目》，李长之把它们

都排在头版头条，个中意味颇为深长。

参加《文学季刊》编委会的一段经历对李长之与巴金的关系而言，是一件不幸的事，从此两人产生了隔膜。虽然抗战期间李长之在《时与潮文艺》的书评副刊上评论过巴金的《憩园》，称“巴金先生的小说有点像陀其妥耶夫斯基。因为：第一，他们同样有着一颗同情而苦痛着的心；第二，他们同样偏重于写人们的心灵，而不太像托尔斯泰那样着力于写人物的外表”。“中国现代小说中，在大部分是写实主义的之外，巴金之理想主义的色彩，可说几乎是唯一的人。这都是我们应该予以重视处”。但在现当代作家中，以巴金的成就，以李长之对于现当代重要作家和作品的关注，他理应对巴金有更多的评论才是。但在一段时间里，李长之确实缺乏评论巴金的兴趣，其原因不在于巴金的作品不值得批评，而在于批评家和创作家相互缺乏批评的信任。作为一个创作家，巴金失去李长之的批评，无碍于其伟大；作为一个批评家，李长之失去了巴金的友谊，却无疑是一件遗憾的事。一般来说，当两个人因误会而隔膜时，受伤害较大的往往是弱势一方。就当时的巴金和李长之而言，当然谈不上谁是优势的一方，谁是弱势的一方。

但由于巴金掌握着《文学季刊》发排的权力，李长之自然只有退出的份了。李长之所受到的伤害，不在于离开编辑部，而在于疏离了巴金及与巴金交好的一部分作家，使得李长之在一段时间里与之缺乏联系交往，失去了切磋交流的机会，巴金毕竟是有影响而且有代表性的作家。而更大的伤害则是，此时李长之正在构思现代

的作家论，准备“就中国几个在青年的印象上顶深的作家，一一加以批评起来”。

“首先写出的，乃是一篇关于茅盾的文章，而关于茅盾的那篇文章，却颇使我扫兴。原先是在我对于《文学季刊》还有兴致时动笔的，可草就的时候，就逢巧巴金先生自发表了批评文字可以包花生米的论调以后，便妄测我在报上有文字攻击他了，终日疑神疑鬼，并唆使他的一群神经过敏而又热诚的朋友们来以明枪暗箭相压迫了。”“我不能腆然地委屈我的人格，所以我就把稿件追回来了。对于《文学季刊》也索性躲开。后来因为《现代》杂志索稿，便寄往《现代》了。刚要登，杂志是倒了，又据说我的稿子被扣，真假不知道。总之，是三问两问，越发渺茫了。”“因为这，我懒得写类似的文章，同时，作家论的调子已经太滥，而且大抵是有作用的，照了我对热闹往往是远离的原则，就把兴趣移往别处了。”与巴金的矛盾，使得李长之的现代作家论的写作计划受到挫折，论茅盾的文章没有了踪影，他的《鲁迅批判》的写作也延后了一年。后来事过境迁，现代作家的评论实际上只完成了《鲁迅批判》一种。不能说李长之的《鲁迅批判》写得多么好，但它是中国现当代文学批评史上第一部批评鲁迅的专著，也是第一部系统的作家论。如果李长之能够沿着这个轨迹，继续完成他的写作计划，也许就会有《茅盾批判》、《巴金批判》、《老舍批判》、《郭沫若批判》等一系列专著了。作为批评家，李长之是客观而理智的，他对于巴金的文学成就及在现当代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的评价相当高。“文革”中，他对女儿李书说：“巴

□ 名师轶事

金的《家》是很值得好好看的，有的时候，一个真正作家的作品能深刻反映时代的需求和特点，巴金的《家》就是这样的。”即使对于与巴金的冲突，李长之

后来在回忆时也颇为怅然地说：“我虽然不再怪巴金，但巴金是否释然，是还不一的。”

（原载《人物》2010年11月，总第261期）

望之俨然 即之也温

——纪念陈岱孙先生

○王林生（1952经济）

陈岱孙先生逝世后，学术界有很多文章称颂先生的治学为人，却很少述及1952年院系调整前的情况，有之也多语焉不详。1948—1952年我负笈清华经济系，曾亲炙教益，今就记忆所及，追述片断往事，旨在拾遗补阙，为先生的行状添加一个小小的脚注，同时也想借“百年校庆征文”之机，表达个人感念先生的教诲之恩。

本文所记均为先生在课堂内外的言行，当时耳闻目睹者，少则十余人，多则百余人，虽事隔半个多世纪，而今尚有健在者，如我所记有误，望予订正，庶不负先生教导我们的严谨不苟、言必有据的实证精神。

首先，从在同方部上“经济学原理”课说起。先生在黑板上大书两行英文字：Elementary Economics, by Fairchild, Furniss & Buck, 要求同学们预备好教科书，下次正式开讲。听高年级的学长们说，先生授课不写中文，试卷也用英文，而讲课则叙述清晰，条理分明，无冗词赘语，每当下课铃响时，刚好告一段落，记下来便自成章节，是一份好讲义。后来我整理笔记，



陈岱孙先生

验之信然。1948年是解放战争发生“伟大转折的一年”，革命高潮迭起，我们从进步书刊中吸收到的思想，与教科书介绍的知识产生了矛盾。例如，教科书说“资本”是means of roundabout production, 源于推迟的或节余的消费，于是天桥卖艺者的道具也可属于“资本”范畴。又例，“价值”决定于边际效用，书中借喻五桶水对个人效用的主观评价，按其用途的重要性依次递减。这些内容与“劳动决定价值”、“资本是榨取剩余价值的手段”等